

附表

嘉義市心評人員專業倫理守則

- 一、 心評人員運用測驗及評量工具時，應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及經驗，並保持客觀的態度來解釋測驗，不得過分誇張測驗工具的效用。
- 二、 實施測驗時，應告知受試者測驗的日期、內容、目的及測驗結果的參考價值，在測驗後向受試者之家長、導師解釋測驗之結果。
- 三、 測驗結果宜審慎配合運用測驗以外之相關資料，作必要之校正。解釋測驗時，應力求客觀、正確、避免主觀成見、偏見，避免因不當說明引起誤解，造成偏差，致損及受試者之權益。
- 四、 實施測驗時，應注意受試者的個別差異，慎重考慮測驗的信、效度及適用性。
- 五、 測驗的實施、評分、分析與解釋能力層次不一，心評人員經過該測驗研習，方得施測該測驗。
- 六、 心評人員應注意測驗是否標準化及施測環境，以免影響測驗結果。若發現受試者有異常行為或違規情事，應確實記錄，慎重查察，或視同廢卷，以保障測驗結果的可靠性和真實性。
- 七、 若受試者在測驗以前，曾閱讀測驗內容，或預作練習，均會影響測驗結果，遇有這種情形，心評人員應告知受試者測驗結果無效，並不適於用作參考。
- 八、 測驗結果及結果之解釋資料，應視作專業機密，妥為保管，未徵得受試者之同意，不得公開。若為個案研討、學術研究或教育及訓練目的，得做適當之運用，但不得透露受試者之身分。
- 九、 心評人員應尊重測驗編製者之智慧財產權，未經其授權，不得占有、翻印、改編，或修定，以維護專業道德。